|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方**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 **手机：** |
| **地址: 邮箱：** |  | **邮编:** |
| **委托方确 认信 息** | **样品生产方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 **手机：** |
| **生产方地址： 邮箱： 邮编：** |
| **受检方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 **手机：** |
| **受检方地址： 邮箱： 邮编：** |
| **授权代理方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 **手机：** |
| **授权代理方地址**：  **邮箱： 邮编：** |
| **样品信息** | 送样日期:  | 商标: | 样品状态: | 预计检测完成时间: 工作日 |
| 产品名称: | 主检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 |
| 辅检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 |
| 样品保存条件：[ ] 常温[ ] 避光[ ] 干燥[ ] 冷藏[ ] 冷冻[ ] 其他特殊要求:  |
| **检测要求** | 检测性质: [ ] 委托 [ ] 政府性任务 [ ] 认证类检测 [ ] 食品相关抽查 [ ] 广东质检院抽查 [ ] 其他: |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判定规则 |
| 检测项目: 分包项目（若有）： ，委托方同意，签名 |
|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 说明书[ ] 产品铭牌[ ] 产品描述（差异说明）[ ] 零部件清单[ ] 电气原理图[ ] 商标注册证 [ ] 代理协议书[ ] 营业执照 [ ] 其他 [ ] 认证申请书: [ ] 有,编号:  | **报告信息** | **报告版本：[ ] 出中文报告[ ] 出英文报告[ ] 仅出具检测数据****报告查询：**是否同意我院向客户联系人手机发送的报告信息查询随机码并使用该码在我院网站查本协议书对应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 是[ ] 否**报告信息：**[ ] 仅公开基本信息 [ ] 公开完整报告及结论 [ ] 不公开其他： |
| **报告发票样品领取** | 检毕样品处理方式：[ ] 委托方自取[ ] 由本院代寄样，运费到付[ ] 委托本院进行销毁（委托类检测，自签发检测报告后15天内未取回样品的，视为委托本院处置）检毕样品接收方：[ ] 委托方　[ ] 生产方 [ ] 受检方　[ ] 代理方　报告领取方式：[ ] 自取[ ] 寄付[ ] 到付收件方: [ ] 受检方[ ] 委托方[ ] 生产方[ ] 代理方（收件人姓名： ）发票领取方式：[ ] 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资料）[ ] 自取[ ] 到付[ ] 挂号**收件方**: [ ] 受检方[ ] 委托方[ ] 生产方[ ] 代理方收件人姓名：邮寄地址： |
| **缴费****情况** | 缴款单位：[ ] 委托单位　[ ] 生产单位 [ ] 受检单位　[ ] 代理单位应收金额￥ \_\_\_\_\_\_\_\_\_\_\_\_\_\_元（以《检测收费通知单》为准）□签该协议书时已收检测收费通知单□未收检测收费通知单预收金额￥ \_\_\_\_\_\_\_\_\_\_\_\_\_ 元□合同定期付费□月结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上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我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内容及GQI委托检测服务条款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时缴纳检测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年 \_\_月 \_\_日受检方签名：（受检方与委托方不一致时需签名）\_\_\_\_\_\_\_\_\_\_\_\_\_ 年 \_\_月 \_\_日 | 业务受理员核对样品和协议内容后签名：\_\_\_\_\_\_\_\_\_\_\_\_\_签名（收样）日期： \_\_\_\_ 年\_\_\_ 月 \_\_\_日电话： \_\_\_\_\_\_\_\_\_\_ 样品交仓库日期：\_\_\_\_\_\_\_\_\_\_\_\_ 收样人：\_\_\_\_\_\_\_\_\_\_\_  |

**说明：1.《检测收费通知单》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领取检测报告前须结清检测费用。2. 在检测过程中需补送有关样品、资料，或试验样品出现整改，视情况后会适当延长检测周期。3. 领取检测报告及样品以本协议书为凭证。4.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5.**本页未能记载的内容在备注页（格式见附件2）中注明，该备注页是协议的一部分。6.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附件1：委托检测服务条款**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协议双方充分协商后共同签署，本院按照以下条款提供服务，委托方/受检方(或其授权代理方，以下统称委托方)在签定本协议书时已仔细阅读并已理解条款的内容，在协议书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名栏处签名表示确认完全接受以下条款的约定。

**一、送检**

1.委托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如有必要，还应根据本院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或提供诸如实施安装样品等为完成检测所必须的配合协助工作；如因委托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或未能提供其他必要协作，导致本院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本院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委托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其委托的检测工作不能完成的，本院可以催告委托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委托人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可以解除本协议。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本院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并承诺所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因此造成本院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院不负责审查合法性，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院有权拒绝受理。本院和委托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委托方如有此协议书之外的保密要求，应另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获得本院同意。

2.委托方应在委托检测协议书中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检测方法（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判定依据（限量指标、产品标准或企业标准）。如委托方具体要求不明确，本院将选取适当的、科学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委托方不得以此为由否认本院选择的标准或方法，不得否认本院根据相关标准或方法检测后出具报告的依法合规性及适用性。

3.委托方应注明检测标准版本，如委托方未指定，本院默认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或合适的版本进行检测。如果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国家强制实施的标准或方法发生更新或变化的，在相关检测报告未签发前，委托方可以书面要求本院执行更新或变化后的标准或方法。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增加的，委托方应予承担并支付后，本院重新开始检测工作。

4.必要时，仅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本院可委派分包单位承担部分检测任务，检测业务委托方授权本院向分包单位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5.一般情况，本院检测周期为委托检测协议书上双方约定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6.本院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检测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检测费用，如果逾期缴费，收取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本院采用检测前收费的方式，委托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可开始检测工作并计算服务时间，但委托方与本院另行约定了其他结算方式的除外。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本协议书编号后传真给本院。

7.检测协议书双方签字确认后至检测报告签发期间，委托方对协议内容提出的任何修改，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更改原因和更改内容，由本院确认同意后并由双方重新确认检测费用或相关费用后方可有效。

8.检测报告签发后，委托方提出对报告修改的，如果要求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按新方法或对协议中规定的检测需求进行更改的，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9.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势变更”导致无法检测、测试设备故障等，协议双方应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延期、中止、取消协议等），对于该情况本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通常包括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等。“情势变更”指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例如疫情封控管制、重大的社会事件等情形），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情况。

10.首次委托本院开展检测的客户，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声明与原件相符。

11.本协议书一经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即视为生效，委托单位若发生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本院，因此发生的损失，本院概不负责。

**二、检测报告**

1.本院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数据仅对来样有效），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本院承担责任的范围不超出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2.检测方的检测报告有固定的格式，一般情况下仅提供唯一正本（原则上一般委托检测的报告仅显示委托方信息）（协议客户以协议为准）。邮寄报告、出具报告副本等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3.委托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明确检测报告使用范围与目的，报告使用范围与目的要符合依法合规、公平诚信、不违背公序良俗等原则。滥用检测报告的行为，本院不承担任何可能的责任。

4.检测报告不构成对委托方、样品生产方、受检方来样以外的相关产品质量的保证或承诺，其来样以外产品引发的责任由其自身承担，本院不因来样的检测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

5.检测报告签发后，本院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惯例或内部管理要求，留存相关报告、记录、档案等技术或管理资料，该行为不属于对保密条款的违反。

6.根据相关部门规章的要求，本院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本院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此类行为不属于对保密条款的违反。

**三、样品**

1.委托方将待检测的样品送达本院时，应对样品进行妥善防护和包装，如样品在运输或交接过程中受损或遗失导致本院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本院对此不承担责任。

2.样品因接受检测而被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由此造成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如该样品的检测方法可采用无损检测的，委托方需在签定协议时进行明确，并得到本院同意。

3.如果样品检毕后需要退还，委托方需要在协议书上样品处理栏勾选“自取”或由本院代寄，运费到付，本院将在报告书出具后，退还检毕样品。危险品、贵重物品不予代办邮寄和托运。

4.委托方送来的检测样品属于具有放射性、生物危害性、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应在交接给本院时确保包装安全，并有警示文字或标记，有特殊储存条件要求的样品，由委托方在交付样品时书面声明。因委托方样品的危险性未提前告知并妥善处理，而给本院及其检测或其他人员造成损害的，委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针对具有传染病传播可能的样品，按业务实际需求，由实验室提出安全要求。

5.本院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资料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样品有误、样品量不足、样品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的（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结果判定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委托方补充合格的样品或资料，检测服务周期自本院收到补充的样品或资料起重新计算。

6.样品处理栏勾选“自取”的检毕样品，需在检测报告签发后15日内取回检毕样品，否则视为授权本院进行销毁。

7.本院有权对逾期不取的样品视情况征收样品保管费用。

**四、复检**

委托方对检测的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检测结果。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时，本院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下述情形，本院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测项目等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8）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规定、行业习惯不应受理的情形。

**五、发票**

本院开具发票的名称须与实际汇款人名称一致，委托方在汇款时应注意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义务

1.委托方承诺对本院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非正式出版物、知识产权等承担保密义务，本院承诺对委托方的资料、知识产权、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合作范围、内容、合作模式、费用等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第一点第4条涉及的分包单位除外）披露，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员工有相同的义务。

七、适用法律

1.双方权利义务调整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起诉。

**附件2： 协议书备注页**（当协议书增加备注页时，备注页是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书一同保存）

|  |
| --- |
| 说明：以下内容为编号\_\_\_\_\_\_\_\_\_ 的协议书的备注内容，备注内容是对协议书的补充约定，与协议书内容不存在矛盾，当发现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与委托方重新确认并进行记录。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该备注页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内容及GQI委托检测服务条款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时缴纳检测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受检方签名：（受检方与委托方不一致时需签名）\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业务受理员核对该页内容后签名：\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